

全省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和后备人才队伍 建设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贵州省体育局

乙方：贵州省足球协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省政府有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规定，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需要，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服务金额

（一）“星火杯”国际少年足球邀请赛。

（二）2025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（初中年龄段男子U15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。

（三）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（初中年龄段男子U13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女子U14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男子U15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代表贵州外出参赛补助。

（四）2025年贵州省足球协会比赛监督培训班。

（五）2025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监督培训班。

（六）2025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讲师培训班。

（七）2025年贵州省足球协会E级教练员讲师培训。

合同服务金额共计¥1991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

玖拾玖万壹仟元整)。项目服务费明细见附件 1

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

项目开展前期组织筹备,项目整体运营部署安排,开展期间整体保障及防控防疫工作,以及资格等级评定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确保用于购买服务的相关项目开支,包括但不限于:开展“星火杯”国际少年足球邀请赛赛事经费、2025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(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)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经费、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(初中年龄段男子 U13 组)、(初中年龄段女子 U14 组)、(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)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代表贵州外出参赛补助经费、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比赛监督培训班经费、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监督培训班经费、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讲师培训班经费、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 E 级教练员讲师培训经费、项目实施前期考察费用、项目后期各项审查审计评估及税金费用。此外,双方同意乙方提取不超过项目 10%的管理费,用于协会运转开支。

(一)支付方式为: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款 ¥1991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)。乙方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: 贵州省足球协会

账 号：240200980900892195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

（三）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贵州省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200 000093 90252H

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

（一）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（二）合同的终止

1.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。

2.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履行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（战争、动乱、疫病、严重自然灾害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
4.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5.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，由甲方责成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但相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，也不意味着甲方需要对乙方的行为承担责任。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、服务对象收益情况、公众满足和对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评价确认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有权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。

2.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3.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。

2.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，如有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。并向甲方及时公布资金溢出情况。

3.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项目结束3周内书面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提供所约定的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服务费，乙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双方产生的任何纠纷，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（二）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，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给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（三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，或者甲方无故终

止合同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合同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。

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协议签章栏载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传真送达。法院以签章处载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文书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传真电话的，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未通知一方已送达则视为有效送达，对未通知一方有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本协议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人

何林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人



签约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 1

项目服务费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内容	具体服务内容	投标报价（元）
1	星火杯”国际少年足球邀请赛	完成星火杯”国际少年足球邀请赛	1200000.00 元
2	2025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	完成 2025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	195050.00 元
3	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3 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女子 U14 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代表贵州外出参赛补助	完成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贵州赛区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3 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女子 U14 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代表贵州外出参赛补助	304950.00 元
4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比赛监督培训班	完成 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比赛监督培训班	75000.00 元
5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监督培训班	完成 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监督培训班	75000.00 元
6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讲师培训班	完成 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讲师培训班	75000.00 元
7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 E 级教练员讲师培训	完成 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 E 级教练员讲师培训	75000.00 元
总报价：1991000.00 元			

附件 2

项目总体目标

项目名称		全省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		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贵州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足球人才，不断提高各年龄段青少年足球运动员的竞技水平，加强足球专业队伍建设。				
资金总额（元）：		1991000.00 元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赛事参与人数	≥400 人
			教练员、裁判员培训班	≥100 人
		质量指标	参赛率	≥90%
			培训合格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星火杯”国际少年足球邀请赛	=120 万元
			中青赛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	=19.50 万元
			中青赛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3 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女子 U14 组）、（初中年龄段男子 U15 组）暨贵州省“星火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代表贵州外出参赛补助	=30.49 万元
		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比赛监督培训班	=7.5 万元
		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监督培训班	=7.5 万元
		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裁判讲师培训班	=7.5 万元
			2025 年贵州省足球协会 E 级教练员讲师培训	=7.5 万元
		时效指标	活动计划完成及时率（%）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提升足球后备人才的业务技能	有效提升
			提升青少年对足球的热爱程度	有效提升
		可持续影响	大幅增加青少年足球人口	有所增加
			逐年提升青少年足球赛事的影响程度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赛青少年满意度	≥90%
			参训人员满意度	≥90%
			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	≥90%